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1號

異 議 人 羅應錡
羅應燈

上列異議人就其與相對人邵世昱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9839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2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號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係於113年2月20日送達予異議人，是異議人於113年2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尚未逾異議期間，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強制執行伊已自動履行，並無聲請法院囑託結構技師公會鑑定之必要，相對人卻堅持聲請，且在拆除快完成時，才請結構技師履勘，該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另相對人以圍籬、瓦斯管阻擋出口，伊因此無法搭設鷹架施工，致伊無法提早拆除，是向伊請求鑑定費用並不合理，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

01 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為強制執行法第127條
02 第1項所明定。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費用，得求償於
03 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
04 請確定其數額；而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
05 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強制執行法第
06 29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明定。所謂執行必要費用，指
07 因進行強制執程序，必須支出之費用而言，如測量費、鑑定
08 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此種費
09 用如不支出，強制執程序即難進行；而此費用係因債務人
10 不履行債務而生，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債務人負擔(最高法院1
11 05年度台抗字第497號裁定參照)。

12 四、經查，相對人執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08號確定判決暨確定
13 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
14 （下稱執行法院）聲請異議人應將占有使用桃園市○○區○
15 ○段000○0地號土地如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地上物（下稱系
16 爭地上物）拆除，並騰空返還該部分土地。嗣執行法院於11
17 1年12月5日通知異議人應於收受該命令後15日內自動履行，
18 異議人於收受該命令後未依限自動履行，經相對人請求由其
19 雇工代為履行，執行法院於112年2月14日會同兩造及地政機
20 關赴現場履勘、測量，因異議人稱拆除占用範圍恐有安全之
21 虞，請法院囑託結構技師到場鑑定，並願負擔結構技師相關
22 費用等語，執行法院乃於112年3月21日會同兩造、地政機關
23 及結構技師到場勘查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宗核閱
24 無訛。異議人雖主張結構技師公會之履勘鑑定並無必要，然
25 異議人於拆除過程中陸續表示有1米多牆面無法拆除、1、2
26 樓樑柱部分不拆除、3支鋼樑為鄰居共用牆支撐點，無法拆
27 除，拆除恐造成倒塌，可知系爭地上物之拆除確有結構安全
28 之疑慮，堪認結構技師之鑑定費用屬執程序之必要費用。
29 揆諸上開說明，此項費用既係因異議人不履行債務而生，則
30 應由異議人負擔。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31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08 書記官 賴棠妤